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补充选举王建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除此之外，未出现其他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6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71,990,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53,214,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18,776,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

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3,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2%；

反对0股；

弃权7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3,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66%；

反对0股；

弃权7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反对7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8%;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7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4%;

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关于补充选举王建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93%;

反对0股;

弃权153,898,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王建韩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1,26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7%;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9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8%;

反对0股;

弃权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1.1 程鲁祥

同意股数为171,214,838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为18,044,176股。

表决结果:程鲁祥先生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票数的半数以上,程鲁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2 李在岩

同意股数为171,215,237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为18,044,575股。

表决结果：李在岩先生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票数的半数以上，李在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蕊、姜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